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齐心大道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粉							
设计生产能力	拟建一条 25000 吨/年的玻璃纤维废丝回收加工线，回用至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 25000 吨/年的玻璃纤维废丝回收加工线，回用至生产线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08. 29			
调试时间	2020. 12. 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09. 09-2021. 09. 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 限公司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许可证编号：91500115781577477H001Q）					
投资总概算	16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71%		
实际总概算	1616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 09%		
敏感点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勘察结果，建设项目位于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 F 标准分区，厂区周围均为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主要的环境敏感点有零星居民点、取水口（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和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建设项目内主要环境点见下表：							
	序号	保护对象及内容	坐标（m）			相对 厂址 方位	距厂界 最近直 线距离 /m	环境 功能区
			X	Y	Z			
	1#	园区应急管理中心 （行政机关，约 200 人）	463	32	270. 46	NE	20	环境空气 二类、声 环境质量 3 类
	2#	罗家大坡（约 30 户， 90 人）	3013	-555	230. 48	E	1800	环境空气 二类

	3#	晏家街道（约 5 万人）	631	-2507	271.36	SE	1500		
	4#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机关，约 300 人）	27	-2088	263.35	S	1200		
	5#	晏家中学（约师生 2500 人）	244	-3348	265.19	S	2400		
	6#	晏家实验小学（师生约 1500 人）	671	-2239	290.2	SE	1500		
	7#	鸿原医院（床位约 50 张）	195	-1951	267.5	S	1100		
	8#	长寿区第三人民医院（床位约 200 张）	1255	-2132	292.14	SE	2000		
	9#	龙门村（约 10 户，30 人）	-3173	1018	490.88	NW	1200		
	10#	伯树湾（约 15 户，45 人）	-192	1847	368.1	N	1500		
	11#	车家湾(约 15 户，45 人)	2138	333	285.85	NE	1300		
	12#	瓦厂湾(约 20 户，60 人)	-2695	2031	391.02	NW	2900		
	13#	石马村散居住户（约 30 户，90 人）	120	3807	382.26	N	4200		/
	14#	黄家大坡散居住户（约 20 户，60 人）	-4187	251	594.37	W	3600		
	15#	朱家镇中心小学（师生约 500 人）	312	-4830	268.77	S	4600		
	16#	古佛村散居住户（约 20 户，60 人）	4841	-542	247.11	E	4500		
	17#	菩提山文化公园（4A 级旅游风景区）	4457	2150	288.94	NE	4500		
	1	川染能源公司取水点（生产 2700m ³ /d）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同侧约 0.8km				/	Ⅲ类	
	2	长江	S				5300		
	3	晏家河	S				20	Ⅳ类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9)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10)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11)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 号）； (12)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本）》（环办[2008]16 号）； (13)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 号）；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6)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3、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再次修正);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26 日再次修正); (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 号); (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 号); (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1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 4、工程资料及批复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87 号); (3)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化研院 环监[2021]YS032);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 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氟化物	≤1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烘干废气、粉磨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等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玻璃棉尘、石英粉尘	60 (其他区域)	17	3.28	1.0
SO ₂	550 (其他区域)	17	0.98	0.4
NO _x	240 (其他区域)	17	2.38	0.12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临主干道侧执行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月修正）。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齐心大道25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厂区用地呈矩形，共设置1座废丝回收加工厂房，为丁类厂房，一层结构（局部二层），整体结构规整，无特殊造形。厂房一层为生产车间和堆场、料仓，自北向南依次分布着均化成品仓及除尘设备、球磨机及磨前仓及除尘设备、烘干机及湿料仓及除尘设备、风机房、变电室、配件室、机修间、废丝堆场、清洗罐、撕碎机、蓄水池、沉淀池、固废暂存间等，厂房西侧设置二层，二层为办公设施，自北向南依次分布着控制室、会议室、办公室等。

厂区按五个入口布置，北面入口以人流为主，西面入口以原料为主，布置有地磅房，东面入口为成品货物出口。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全厂总平面布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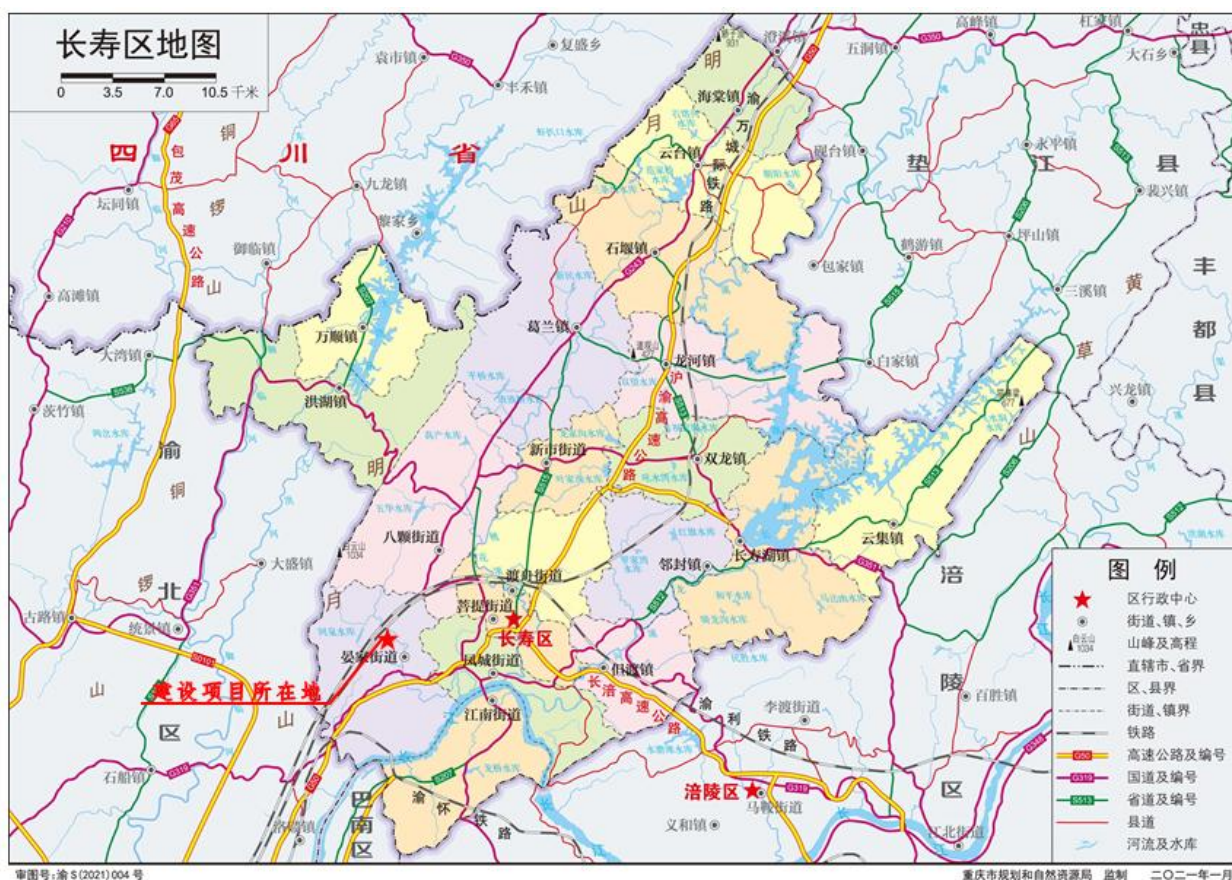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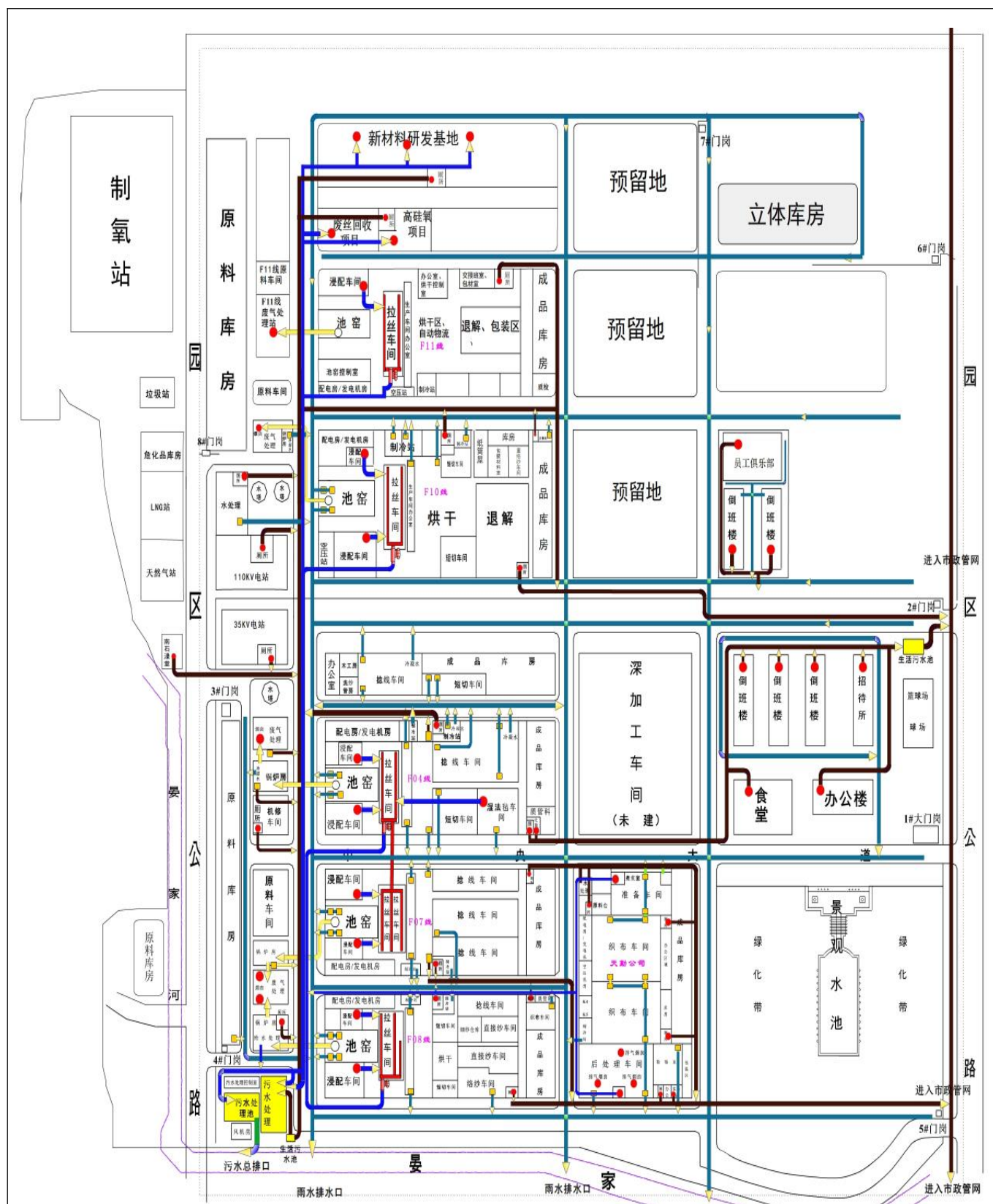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玻璃纤维废丝,建设项

目为提高全厂物料利用率,实现废丝厂内回收,结合厂内现有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生产线废丝产生量,建设一条处理加工能力 25000 吨/年的玻璃纤维废丝回收加工线。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类型	年产量 (吨)	用途
1	玻璃纤维粉	粒度>200 目、<60 目	ER	7500	F08A、F04/F07 生产线
2	玻璃纤维粉	粒度>200 目、<60 目	ECT	10000	F08B、F10 生产线
3	玻璃纤维粉	粒度>200 目、<60 目	TM	7500	F11 生产线
合计	玻璃纤维粉	粒度>200 目、<60 目	/	25000	各生产线全部回收使用

3、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根据企业自查核实提供的资料,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废丝回收车间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厂房为一层结构(局部二层),建筑面积共 2875.2m ² ,厂房建筑最高处 17.28m。厂房西侧设有二层,高度约 4m,建筑面积约 168m ² 。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 2200m ² ,主要布置撕碎机、清洗罐、烘干机、球磨机等设备,进行玻璃纤维废丝回收加工处理。	新建一座废丝回收加工厂房,车间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厂房为一层结构(局部二层),建筑面积共 2875.2m ² ,厂房建筑最高处 17.28m。厂房西侧设有二层,高度约 4m,建筑面积约 168m ² 。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 2200m ² ,主要布置撕碎机、清洗罐、烘干机、球磨机等设备,进行玻璃纤维废丝回收加工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二层南面,建筑面积 67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二层南面,建筑面积 67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二层中间,建筑面积 33m ² ,主要用于开会。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二层中间,建筑面积 33m ² ,主要用于开会。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二层北面,建筑面积 46m ² ,主要用于设备控制。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二层北面,建筑面积 46m ² ,主要用于设备控制。	与环评一致
	机修间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层西面,建筑面积 28m ²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层西面,建筑面积 28m ²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备件室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楼西面、二楼南面,建筑面积分别为 52m ² 、22m ² ,一楼主要存放备件、机油等,二楼存放其他杂物。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楼西面、二楼南面,建筑面积分别为 52m ² 、22m ² ,一楼主要存放备件、机油等,二楼存放其他杂物。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需完善厂内相应管网建设；项目南侧设置蓄水池，容积80m ³ ，用于储存清洗用的自来水。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需完善厂内相应管网建设；项目南侧设置蓄水池，容积80m ³ ，用于储存清洗用的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需完善厂内相应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增加相应管网，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项目供电主要由园区提供，厂内设置配电室和变电室各1间，内设10kV配电系统、0.4kV配电系统，位于厂房的一层西面。	项目供电主要由园区提供，厂内设置配电室和变电室各1间，内设10kV配电系统、0.4kV配电系统，位于厂房的一层西面。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网供气，年用气量约98.6万m ³ ，为烘干炉内的燃烧机提供天然气。	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网供气，为烘干炉内的燃烧机提供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废丝堆场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层中部，划分为6格，建筑面积共360m ² ，主要存放清洗后的废丝，原料废丝不暂存，ER/ECT/TM各2个堆场。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层中部，划分为6格，建筑面积共360m ² ，主要存放清洗后的废丝，原料废丝不暂存，ER/ECT/TM各2个堆场。	与环评一致
		磨前仓	位于球磨机东侧，共2个，每个90m ³ ，存放烘干、筛分后待磨的短纤。	位于球磨机东侧，共2个，每个90m ³ ，存放烘干、筛分后待磨的短纤。	与环评一致
		湿料仓	位于烘干机旁边，共2个，每个60m ³ ，存放清洗后、待烘干的短纤。	位于烘干机旁边，共2个，每个60m ³ ，存放清洗后、待烘干的短纤。	与环评一致
		均化成品仓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层西北部的室外，3个，每个160m ³ ，存放球磨后的成品。	位于废丝回收加工厂房的一层西北部的室外，3个，每个160m ³ ，存放球磨后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1#排气筒（17m）排放； ②粉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17m）排放； ③均化废气经仓顶的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①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1#排气筒（17m）排放； ②粉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17m）排放； ③均化废气经仓顶的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丝堆场设置边沟连接沉淀池，堆场沥水和清洗废水收集至新建的沉淀池预处理（两级沉淀，总容积96m ³ ）；厂房内不设置生活用水设施，员工生活依托厂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的“化学混凝+好氧生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废丝堆场设置边沟连接沉淀池，堆场沥水和清洗废水收集至新建的沉淀池预处理（两级沉淀，总容积96m ³ ）；厂房内不设置生活用水设施，员工生活依托厂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的“化学混凝+好氧生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	与环评一致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长寿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其中 COD 执行 60mg/L,表 1 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长江。	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长寿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	
	噪声	对各类机加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并加强维修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特点,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东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3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回收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依托 CPIC 厂区中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²,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分类存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的垃圾收集点。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内原有一般工业固废间(270m²)暂存,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108m²,采取“三防”措施),分类分区储存,采用联单转运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面积增大,其他与环评一致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储运工程主要为废丝堆场、磨前仓、湿料仓以及均化成品仓,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储存设施概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储存内容	储存量	周期(d)	对应工序
废丝堆场	每个 60m ² , 共 360m ²	6	原料废丝	每个 300t, 共 1800t	20	清洗后堆放
磨前仓	每个 90m ³ , 共 180m ³	2	短纤	每个 100t, 共 200t	3	筛分后、球磨前的暂存仓
湿料仓	每个 60m ³ , 共 120m ³	2	短纤	每个 45t, 共 90t	1	烘干前的暂存仓
均化成品仓	每个 160m ³ , 共 480m ³ , 高约 17.28m	3	成品	每个 200t, 共 600t	7	成品均化工序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为生产线产生的废丝,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玻璃纤维类型	来源
1	玻璃纤维废丝	2600	ER	F08A生产线废丝
2		5600	ECT	F08B生产线废丝
3		6300	ER	F04/F07生产线废丝
4		6300	ECT	F10生产线废丝
5		8900	TM	F11生产线废丝

注：原材料均来源于CPIC其他车间，均为玻璃纤维，其中ER玻璃主要用于电子行业，ECT主要用于管道行业，TM主要用于风电行业。

建设项目原料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原料来源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玻纤生产规模	废丝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长度（m）	含水率（%）
F08A生产线废丝	3.0万吨ER玻璃短切纤维及扁平纤维	2600	拉丝成型	1~100m	15%
F08B生产线废丝	8.0万吨ECT玻璃短切纤维	5600	拉丝成型	1~100m	15%
F04/F07生产线废丝	年产3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年产3万吨电子细纱项目	6300	拉丝成型	1~100m	15%
F10生产线废丝	年产7.5万吨玻璃纤维	6300	拉丝成型	1~100m	15%
F11生产线废丝	年产11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	8900	拉丝成型	1~100m	15%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线清洗工序以及水喷淋设施等，验收期间水平衡见下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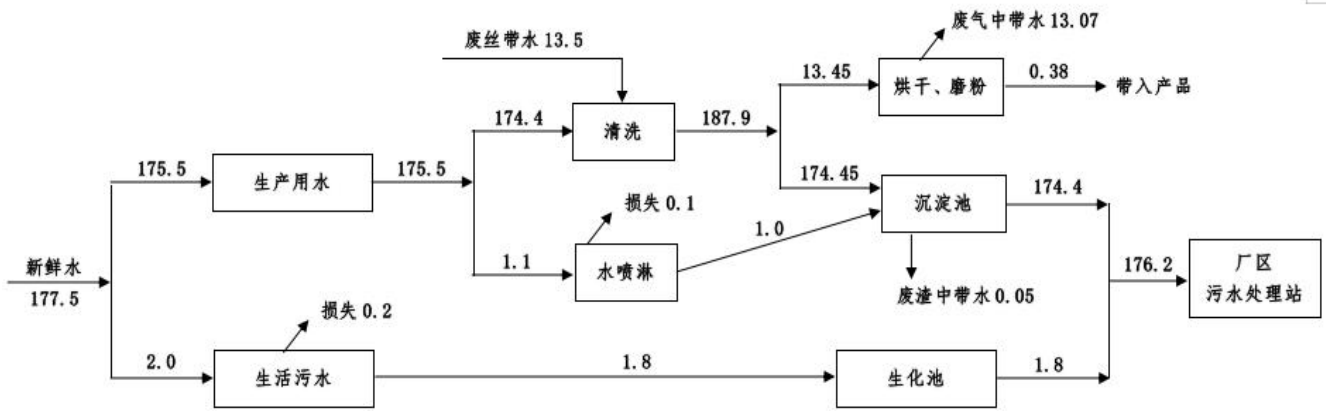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短切：原料废丝不暂存，废丝从各生产线用废丝框收集后，用叉车将废丝叉到撕碎机处进行短切，将废丝倒入单轴撕碎机受料斗，短切成长度为 5~15mm 的短丝。为了保护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原料废丝干净度，对废丝回收的过程建立严格的异物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对废丝附着垃圾、铁制品、油污等现象进行记录和考核，并反馈到每条产生废丝的生产线。由于来料玻璃纤维废丝含水率约 15%，且短切过程为将长度约 1~100m 的纤维加工至约 5~15mm 的长度，因此短切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撕碎机运行产生噪声 N_1 。

(2) 清洗：短切后的废丝进入二级清洗工序，首先通过斗提机进入 1#清洗罐，同时加入清水，清洗工序采用常温浸泡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去除杂质，不需使用清洗剂及热水。从 1#清洗罐出来的废丝，经 1#斗提机投入 2#清洗罐进行二级清洗，清洗完毕的废丝经 2#斗提机出料，通过皮带机输送或铲车运送至堆场。1#清洗罐和 2#清洗罐均使用自来水，清洗工序属于批次生产，单批清洗废丝量约 1t，每天清洗约 90 批，每批用新水量约 $2m^3$ 。项目设置 6 个废丝堆场，用于堆放清洗后的废丝，ER/ECT/TM 各 2 个堆场。废丝堆场设置边沟，堆场沥水经边沟流入沉淀池，在堆场上沥水至含水率约 15%的废丝由人工转运至湿料仓受料斗，通过皮带机进入斗式提升机，之后提升到 2 个湿料仓暂存。由于进湿料仓的废丝已经过堆场沥水，因此随废丝进入湿料仓的水较少，湿料仓采用圆仓结构，仓壁采用光滑材料，废丝暂存期间基本不产生渗滤水，湿料仓内无需设置废水收集措施。清洗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W1（含堆场沥水）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打捞的沉渣 S1。

(3) 烘干：从湿料仓出来的废丝，通过铲车运输到烘干炉的料斗，再通过皮带提升至烘干机内，来料的含水率约 15%，烘干炉前段有燃烧机，燃料为天然气，其燃烧后产生的高温尾气通入烘干炉内与物料直接接触，烘干后出料的水分控制到 0.5%以下。燃烧机烘干段为旋转烘干，最大烘干能力为 6t/h，烘干段温度约 200~300℃，烘干时产生大量的水蒸气，为了更好的把水蒸气抽走，并且依靠大风力把燃烧机产生的热风拉进烘干段，需在烘干段混入新风，混风后降低了炉内空气的水分饱和度，更利于蒸发和干燥物料，也可以起到调节炉内温度的作用。烘干段末端设置出料口和通风口，通风口将含水蒸气的废气排走，物料经出料口出料。进入烘干段的废丝的长度为 5~15mm，纤维较长，因此烘干段产生的短纤颗粒物较少，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通过末端的通风口排入后续的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其中旋风除尘+脉冲除尘设施产生除尘灰 S2，水喷淋设施的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日部分更换，产生少量喷淋废水 W2。

(4) 粉磨：烘干后的废丝，通过出料口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除杂，筛分后的废丝通过提升机进入磨前仓。项目设置 2 个磨前仓，满足中转和储存的功能。从磨前仓出来的废丝，按一定的

进料量，进入球磨机，经球磨后的物料进入分级机进行分级，粒度 >60 目的料返回磨前仓内，粒度 <200 目的随废气进入后续的布袋除尘器，粒度 >200 、 <60 目的粉料作为成品通过发送罐送入成品仓。振动筛的功能为在进入球磨机之前筛除短纤中可能含有的微量杂质和异物，筛分的玻璃纤维为经过清洗及烘干后的短纤，此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且由于来料已进行异物挑选，因此振动筛分阶段基本不产生固废；粉磨工序产生粉磨废气 G_2 ，布袋除尘设施产生尘灰 S_3 。

(5) 入仓：使用发送罐将合格的玻纤粉发送到成品仓，在成品仓玻纤粉数量达到要求值后，使用罗茨风机均化 2~4 小时，风量约 $2000\text{m}^3/\text{h}$ ，最后取样检测，依托 CPIC 现有的检验室检测，主要检测含水率、粒度等，经检验合格后运送至各玻纤生产线使用。成品仓均化时产生均化废气 G_3 ，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粉，由仓顶的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布袋内的过滤灰经过反吹振打后落入成品仓内。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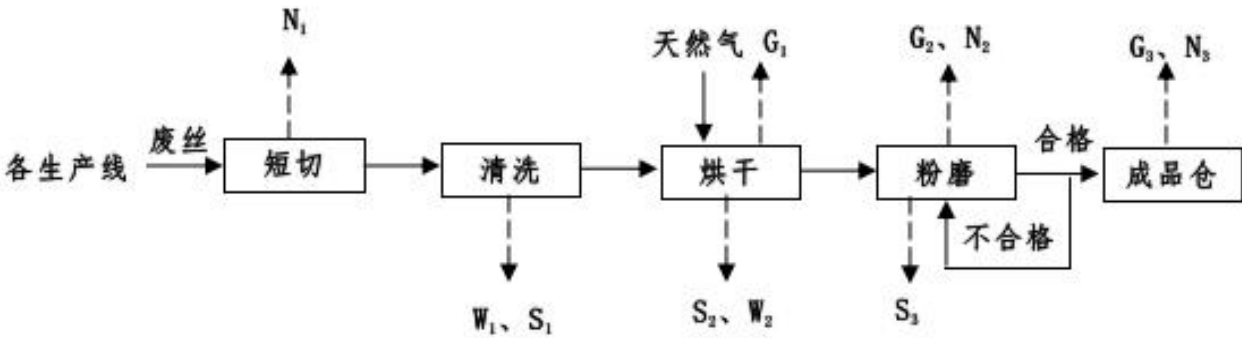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纤维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撕碎机	SRD1600	1 台	SRD1600	1 台	短切工序
2	清洗罐	2~3m ³ (电机功率 7.5~12KW)	2 台	2~3m ³ (电机功率 7.5~12KW)	2 台	清洗工序
3	斗提机	3~5 米(电机功率 7.5~12KW)	2 台	3~5 米(电机功率 7.5~12KW)	2 台	
4	带铲叉车	1m ³ 铲斗	1 台	1m ³ 铲斗	1 台	
5	废丝堆场	每个 60m ² ，共 360m ²	6 个	每个 60m ² ，共 360m ²	6 个	烘干工序
6	湿料投料斗	4~5m ³ 等边梯形斗	1 台	4~5m ³ 等边梯形斗	1 台	
7	斗提机	斗提能力 8 吨/小时	2 台	斗提能力 8 吨/小时	2 台	

8	湿料仓	每个 60m ³ ，共 120m ³	2 个	每个 60m ³ ，共 120m ³	2 个	
9	烘干机系统（含燃烧机）	烘干能力 6 吨/小时，内径 1.5m	1 套	烘干能力 6 吨/小时，内径 1.5m	1 套	
10	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	/	1 套	/	1 套	
11	风机	25000m ³ /h	1 个	25000m ³ /h	1 个	
12	磨前仓	每个 90m ³ ，共 180m ³	2 个	每个 90m ³ ，共 180m ³	2 个	球磨工序
13	振动筛	/	1 个	/	1 个	
14	高压配电柜	1 万 v	1 个	1 万 v	1 个	
15	低压配电柜	380v	1 个	380v	1 个	
16	球磨系统	球磨能力 4.5 吨/小时	1 套	球磨能力 4.5 吨/小时	1 套	
17	分级机	/	1 个	/	1 个	
18	储气罐	6m ³	1 个	6m ³	1 个	
19	发送罐	3m ³	1 个	3m ³	1 个	
20	球磨缓冲仓	5m ³	1 个	5m ³	1 个	
21	袋式收尘器	/	1 套	/	1 套	
22	风机	15000 m ³ /h	1 台	15000 m ³ /h	1 台	
23	成品仓	每个 160m ³ ，共 480m ³	3 个	每个 160m ³ ，共 480m ³	3 个	成品均化
24	储气罐	10m ³	1 个	10m ³	1 个	
25	成品发送罐	5m ³	2 个	5m ³	2 个	
26	行车/电动葫芦	3~5 吨	2 台	3~5 吨	2 台	
27	皮带秤传感器	7pc	/	7pc	/	
28	罗茨风机	2000m ³ /h	1 台	2000m ³ /h	1 台	
29	脉冲除尘器（带风机）	每个成品仓 1 台，风机风量 2500 m ³ /h	3 台	每个成品仓 1 台，风机风量 2500 m ³ /h	3 台	
30	转运平板货车	5 吨	3 台	5 吨	3 台	转运
31	叉车	3 吨	3 台	3 吨	3 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文件，建设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堆场沥水和清洗废水通过新建沉淀池预处理（两级沉淀，总容积96m³），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管道输送至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站设计规模为600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上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接入长寿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标准（其中COD执行60mg/L，表1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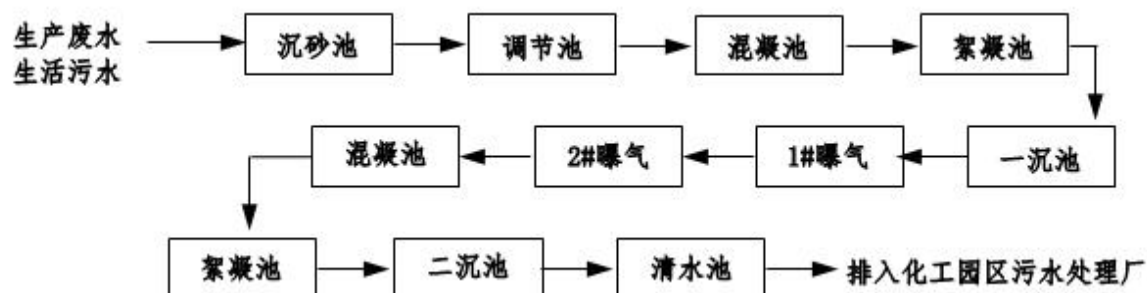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图：



沉淀池（96m³）



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粉磨废气以及均化废气。

(1)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为废丝烘干工序产生干燥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进入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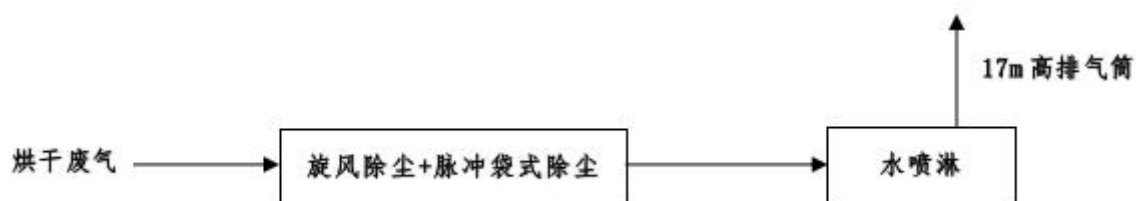


图 3.2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粉磨废气

粉磨工序产生粉磨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图 3.3 粉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均化废气

成品仓内的均化工序产生均化废气，均化工序产尘的玻璃纤维经过仓顶的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经过振打掉落的玻璃纤维返回仓内，作为成品通过发送罐运至各玻纤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见下图：



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粉磨废气处理装置



烘干废气排放口



粉磨废气排放口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球磨系统、烘干机系统、风机等，此类噪声为连续噪声源。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清理的废渣、粉磨工序经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内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统计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别)	主要来源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渣	900-999-61	清洗废水沉淀预处理	/	/	外售综合利用
	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999-66	废气处理系统	/	/	外售综合利用
	烘干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999-66	废气处理系统	/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900-999-61	污水处理	/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17-08 HW08	维护、保养	油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900-041-49 HW49	维护、保养	油桶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8m²，采取有“三防措施”，内部设置有环形导流沟，并连接收集井（有效容积1m³）；一般固体废物依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270m²）。根据现场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均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置有危险废物相关标识标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建立有完善的暂存及转运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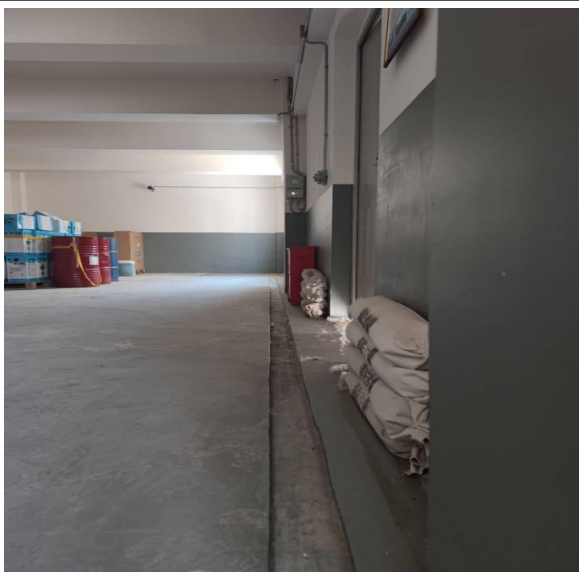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设置情况见下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置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进行分类分区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收集井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防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设置情况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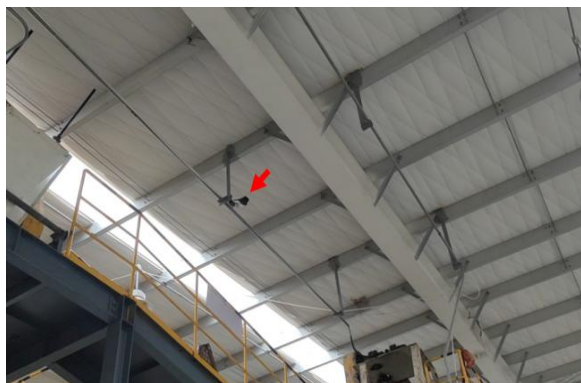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油等。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公司(含建设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一大气(Q1-M1-E2)+一般一水(Q1-M2-E2)]。

(2)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实际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建设项目重点区域设置有视频监控，视频信号接入控制室大屏。
2	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有防渗防腐措施，内设置有环形导流沟和收集井。
3	建设项目废丝堆场设置的环形地沟连接至沉淀池(容积 96m ³)，且废丝堆场、沉淀池、蓄水池采取有防腐防渗措施
4	各生产单元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5	建设项目依托公司原有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 1000m ³ ，通过雨污切换阀进行连通。
6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00115-2021-071-L）
7	根据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并记录、总结。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情况图：



车间设视频监控探头



控制室设监控屏幕



废丝堆场设置环形地沟



地沟连接沉淀池



全厂应急池（1000m³）



应急物资库（依托）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环评要求：烘干废气通过烘干机末端的通风口排出进入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排放高度 17m、内径 0.8m。粉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排放高度 17m、内径 0.6m。均化废气经仓顶的脉冲除尘器收尘后无组织排放。 批复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烘干废气通过烘干机末端的通风口排出进入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粉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均化废气经仓顶的脉冲除尘器收尘后无组织排放。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水	环评要求：堆场沥水和清洗废水新建沉淀池预处理，厂房内不设置生活用水设施，员工生活依托厂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的“化学混凝+好氧生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批复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氟化物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达标排入长江。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	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批复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本项目厂房内东南部新建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3m²，按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相关要求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厂区中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²，按照危废暂存相关要求建设；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转	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进行暂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	工程较好的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小。

	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 批复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运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制专门负责环境管理的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工作，负责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满足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批复要求：无	依托已设置的环境管理机构，该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等制度，并建立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落实环保管理
风险防控	环评要求：生产和储运场所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远离火种。机油的备件室应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存放区域四周禁止有火源，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废丝堆场设置的地沟连接至沉淀池，且废丝堆场、沉淀池、蓄水池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已进行地面及墙壁作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收集井；并设危废警示标识。 厂内配置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 批复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建设项目重点区域设置有视频监控，视频信号接入控制室大屏；废丝堆场设置的地沟连接至沉淀池，且废丝堆场、沉淀池、蓄水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导流沟和收集井；建设项目依托公司原有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1000m³，通过雨污切换阀进行连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工程较好的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2020 年 7 月，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原环评表中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所述：

（一）项目概况

（1）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PIC）长寿晏家基地内，已建 4 条玻璃纤维生产线，分别为 F04 线、F07 线、F10 线、F11 线，（其中，2014 年 F04 线、F07 线已由 CPIC 的子公司——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管理），F04 线玻纤年产能 3 万吨、F07 线玻纤年产能 3 万吨，F10 线玻纤年产能 7.5 万吨，F11 线玻纤年产能 11 万吨，累计已建生产线的玻纤生产规模为 24.5 万吨/a；在建玻璃纤维生产线 5 条，分别为技改中的 F08 线以及在建的“长寿新材料研发基地项目”中的 H04 线、H05 线、H06 线、H07 线，F08 线玻纤年产能 11 万吨，H04 线年产能 1.5 万吨、H05 线年产能 0.12 万吨、H06 线年产能 0.5 万吨、H07 线年产能 0.4 万吨，在建生产线的玻纤生产规模为 13.52 万吨/a。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织布厂年产 7600 万米玻纤织物项目、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等的运维管理（独立法人，单独办理了环保手续）。晏家基地在建玻纤生产线投产后，全厂玻纤总生产规模将达到 38.02 万吨。

（2）拟建项目概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位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PIC）长寿晏家基地现有厂区内，项目将新建一座废丝回收加工厂房，厂房内设置一条玻璃纤维废丝回收加工线，主要设置撕碎机、清洗罐、烘干机、球磨机等设备，针对长寿晏家基地厂区内玻纤生产线产生的废丝进行短切、清洗、烘干、磨粉等加工，回收的玻璃纤维粉回用至厂内玻纤生产线的熔制工序，项目建成后达到 25000 吨/年的玻璃纤维废丝回收能力，即处理加工形成 25000 吨/年的玻璃纤维粉回用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1%。

（二）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500115-30-03-107276”，因此，符

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F 标准分区，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符合《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符合《重庆长寿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编制）》和重庆（长寿）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同时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不在重庆市禁投清单内，评价认为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受纳水体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晏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域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a 类标准。

②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寿区 PM_{2.5} 年均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按照《长寿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提出的方案采取减缓措施。根据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评价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监测资料（渝环（监）字[2017]第 PJ11 号）中的晏家河及长江共 4 个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水体中 pH、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长江两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晏家河两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评价引用的国际复合北侧、西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夜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的要求。厂区内功能分区合理安排，满足工艺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的要求，并留有合理的操作空间和检查路线。平面布置紧凑、物流顺畅，线路短捷，减少折返与迂回，人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减少干扰；车间内分区明显，

便于产品生产、运输；厂区内通道可满足消防和运输要求。

（三）项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设施工设备的措施；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采取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粉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均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废气在经排风口引至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粉磨采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成品仓均化废气经仓顶的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为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3.01%，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堆场沥水和清洗废水新建沉淀池预处理（两级沉淀，总容积 96m³），厂房内不设置生活用水设施，员工生活依托厂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的“化学混凝+好氧生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接入长寿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其中 COD 执行 60mg/L，表 1 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长江。

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球磨系统、烘干机系统、风机等，声源强度在 70~90（dB）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震等措施进行治理，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废渣、粉磨工序经处理收集的粉尘、烘干工序经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和机油桶分类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30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设液体泄漏收集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及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拟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垃圾收集点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小，可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该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但也应严格按照本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建议，为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设计和施工，确保厂内的生产设备安全运行，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将厂内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在采取完善有效地风险防范措施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评价工程分析中筛选出的污染特征因子，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COD3.61 t/a、NH₃-N0.60t/a；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39t/a、氮氧化物1.84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六）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

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规范排污口设置。

（七）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八）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更好地做到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污染预防及持续改进各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2）加强废气治理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扰民。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2020年8月11日，重庆市长寿生态环境局以渝（长）环准[2020]087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项目代码：50011520200800052020-500115-30-03-10727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3、噪声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天气条件为：晴、风速小于5m/s，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现场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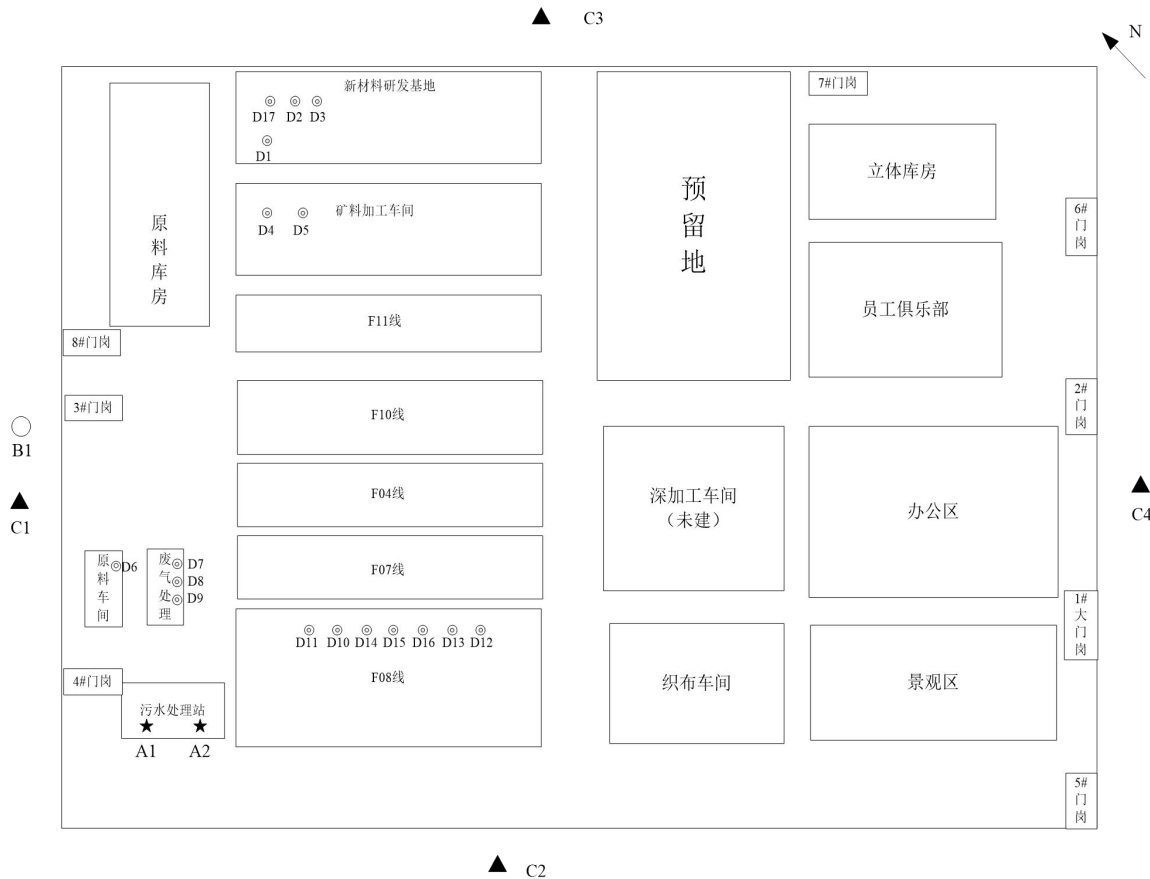
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YQ-W-132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169052	
	悬浮物	Secura224-1cn 电子天平	YQ-N-15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Q-N-015	
	氨氮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动植物油	EP900 红外测油仪	YQ-N-164	
	氟化物	PHSJ-4F 型 pH 计	YQ-N-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 FD 生化培养箱	YQ-N-150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N-13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ZR326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173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251	
		雷博 3020 烟尘测试仪	YQ-W-085	
	颗粒物	ZR326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173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251	
		雷博 3020 烟尘测试仪	YQ-W-08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二氧化硫	ZR326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173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251	
	氮氧化物	ZR326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173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25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2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244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W-2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W-24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图



2、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A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氟化物	每天间隔采样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A2)		
废气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出口 (D4)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粉磨工序	粉磨废气出口 (D5)	烟气参数、颗粒物	
	无组织	西厂界 (B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西厂界 (C1)、南厂界 (C2)、北厂界 (C3)、东厂界 (C4)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两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9月9、10日重庆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同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详见表7-1),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此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改扩建项目验收依据。

表 7-1 建设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909	玻璃纤维粉	75.8	75.8	100
20210910		75.8	75.8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检测结果详见表7-2、表7-3。

表 7-2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1-01	A1-1-02	A1-1-03	A1-1-04	平均值
20210909	pH	无量纲	6.89	6.86	6.87	6.84	6.86
	化学需氧量	mg/L	1123	1137	1181	1143	1146
	悬浮物	mg/L	76	72	66	70	71
	氨氮	mg/L	25.6	26.3	25.8	26.1	26.0
	动植物油	mg/L	27.1	27.4	27.5	27.2	27.3
	氟化物	mg/L	7.88	7.89	7.87	7.87	7.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88	192	179	184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2-01	A1-2-02	A1-2-03	A1-2-04	平均值
20210910	pH	无量纲	6.79	6.75	6.70	6.77	6.75
	化学需氧量	mg/L	1192	1188	1206	1171	1189
	悬浮物	mg/L	74	65	76	78	73
	氨氮	mg/L	26.1	25.9	26.4	26.3	26.2
	动植物油	mg/L	26.8	26.4	26.1	26.2	26.4
	氟化物	mg/L	7.73	7.69	7.67	7.74	7.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6	195	186	190	192

表 7-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2-1-01	A2-1-02	A2-1-03	A2-1-04	平均值	是否超标
20210909	pH	无量纲	7.45	7.42	7.41	7.46	7.44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07	186	196	198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6	49	53	57	51	未超标
	氨氮	mg/L	12.3	13.1	12.5	12.8	12.7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11.0	10.7	10.5	11.3	10.9	未超标
	氟化物	mg/L	4.19	4.15	4.12	4.17	4.16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4	82.6	74.2	78.1	78.8	未超标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2-2-01	A2-2-02	A2-2-03	A2-2-04	平均值	是否超标
20210910	pH	无量纲	7.38	7.39	7.35	7.36	7.37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13	224	207	216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9	44	51	46	50	未超标
	氨氮	mg/L	13.1	12.4	13.0	12.6	12.8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11.4	11.3	11.6	11.5	11.4	未超标
	氟化物	mg/L	4.09	4.11	4.08	4.05	4.08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2	85.2	88.6	82.4	86.1	未超标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口（A2）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5）表1排放限值；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表7-6。

表 7-4 烘干废气排放口（D4）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1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1-01	D4-1-02	D4-1-03	平均值	是否超标
20210909	烟气温度	℃	38.4	38.5	38.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6.9	7.4	7.4	/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4085	4389	43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9	16.9	17.4	未超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5×10^{-2}	7.86×10^{-2}	7.43×10^{-2}	7.48×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未超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未超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4-2-01	D4-2-02	D4-2-03	平均值	是否超标
20210910	烟气温度	℃	38.0	38.7	38.8	/	/
	含湿量	%	2.0	2.0	2.0	/	/
	烟气流速	m/s	6.5	6.6	6.5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3894	3939	38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8	16.2	16.7	未超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0×10^{-2}	6.62×10^{-2}	6.25×10^{-2}	6.52×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未超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未超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D5）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粉磨废气排放口（D5）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1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5-1-01	D5-1-02	D5-1-03	平均值	是否超标
20210909	烟气温度	℃	30.4	30.4	30.4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16.77	16.32	16.06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0197	9924	9766	/	/
	颗粒物排放	mg/m ³	21.7	22.6	22.0	22.1	未超标

	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1	0.224	0.215	0.220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D5-2-01	D5-2-02	D5-2-03	平均值	是否超标
20210910	烟气温度	℃	30.4	31.2	31.6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16.48	16.52	16.15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0026	10050	98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3.1	23.8	23.3	未超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0	0.232	0.234	0.232	/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粉磨废气排放口（D6）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西厂界（B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1-01	B1-1-02	B1-1-03	是否超标
202109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684	0.654	0.670	未超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2-01	B1-2-02	B1-2-03	是否超标
202109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676	0.694	0.686	未超标
评价依据：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阶段）无组织废气西厂界（B1）检测点所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监 测 结 果 [Leq(dB A)]						主要 声源
		昼 间			夜 间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20210909	西厂界 (C1)	59.7	/	达标	51.1	/	达标	设备 噪声
	南厂界 (C2)	60.6	/	达标	52.5	/	达标	
	北厂界 (C3)	57.3	/	达标	48.0	/	达标	
	东厂界 (C4)	63.8	/	达标	53.1	/	达标	
20210910	西厂界 (C1)	61.3	/	达标	47.4	/	达标	
	南厂界 (C2)	63.0	/	达标	50.6	/	达标	

	北厂界（C3）	62.1	/	达标	53.4	/	达标	
	东厂界（C4）	55.3	/	达标	53.3	/	达标	
结论	东厂界（C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厂界（C1）、北厂界（C2）、西厂界（C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结果判定为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总量指标要求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87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纳管量(环评)(t/a)	总量指标(t/a)
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	/	1.5
		SO ₂	/	0.39
		NO _x	/	1.84
	粉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	/	2.53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建设项目)	COD	30.12	3.61
		BOD ₅	18.07	1.20
		SS	24.09	4.22
		NH ₃ -N	2.71	0.60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全厂)	COD	/	102.08
		BOD ₅	/	34.02
		SS	/	119.1
		NH ₃ -N	/	17.01
		氟化物	/	17.01
		动植物油	/	16.47

2、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项目	废水排放量(m ³ /a)	监测平均浓度(mg/L)	排污园区污水处理站总量(t/a)	环评纳管量(t/a)	是否超标	排放总量(t/a)
废水处理站	COD	58146	216	12.560	30.12	未超标	3.61

排放口	BOD ₅		86.1	5.006	18.07	未超标	1.20
	SS		51	2.965	24.09	未超标	4.22
	NH ₃ -N		12.8	0.744	2.71	未超标	0.60
备注：全年生产 330 天，根据水平衡排水量为 176.2m ³ /d，合计 58146m ³ /a。							
排放口名称	项目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指标 (t/a)	是否超标	
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	COD	1485000	60	89.1	102.08	未超标	
	BOD ₅		20	29.7	34.02	未超标	
	SS		70	103.95	119.1	未超标	
	NH ₃ -N		10	14.85	17.01	未超标	
	氟化物		10	14.85	17.01	未超标	
	动植物油		10	1.49	16.47	未超标	
备注：全年生产 330 天，根据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公司每日总排水量为 4500m ³ ，故全年总排水量为 1485000m ³ /a。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氟化物纳管量（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未超过《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87）中总量指标要求，故废水污染物纳管量符合验收要求。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放口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超标
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7.48×10^{-2}	4930	0.369	1.5	未超标
	SO ₂	N	4930	/	0.39	未超标
	NO _x	N	4930	/	1.84	未超标
粉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232	5613	1.302	2.53	未超标

备注：（1）建设项目全年运行 330 天，废丝烘干工序年烘干时数 4930h，粉磨工序年作业时间 5613h。

（2）烘干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未检出，则直接判定为未超标。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总量以及粉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总量均未超过《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87）中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A2）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5）表 1 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D5）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粉磨废气排放口（D6）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西厂界（B1）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东厂界（C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厂界（C1）、北厂界（C2）、西厂界（C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87 号）中总量指标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详细的监测计划并明确了监测项目。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需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置。根据调查和了解，项目建成至今尚未有相关环保投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4、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限值；排放总量未超过《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长寿废丝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87号）中总量指标的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5、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3）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验收意见

附件3、备案证

附件4、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6、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8、危险废物转运联单（部分）

附件9、排污许可证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1、全厂总平面布置及管网图